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梅林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福田区下梅林文体公园“食街”问题的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利群等 8 名区人大代表：

现将关于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20190047 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下梅林文体公园“食街”改变房屋原有用途问题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关于福田区下梅林文体公园“食街”问题的建议办理现场调研会在下梅林文体公园“食街”召开，区人大专职常委陈利群，市、区人大代表林南阳、区人大代表骆日华，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陈斌，梅林街道办副主任、执法队队长耿晨毅，梅林街道执法队、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办、人大工委办、龙尾社区工作站、深圳市新活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食街”物业管理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下梅林文体公园“食街”改变了房屋原有文体用房的用途，鉴于街道执法队依据《市规划土地监察支队关于建筑物擅自改变使用功能问题处理意见的复函》（深规土监函[2014]347 号）精神，对单纯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行为目前尚无依据可以实施行政处

罚的意见，会议指出，由街道执法队将该情况反馈至区规划监察部门，由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进行指导。

二、“脏、乱、差”问题

一是油烟排放无序问题。经街道巡查，该“食街”餐饮单位皆采用管道排放油烟（见附件），排放油烟均经过专业设备过滤，排放指向梅亭路方向。龙尾社区工作站已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平台反映，由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受理。同时由管理处牵头，督促“食街”餐饮经营单位对各门店油烟净化器进行自查自改。

二是周边环境卫生问题。2018 年 3 月，市城管局局长王国宾带队到该“食街”开展“行走”行动，指出要对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彻底整治。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邵建平强调，“社区工作站要加强巡查，勤于监管，联合物业、商铺等共同努力，确保环境卫生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创造卫生良好的社区环境”。整治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灿辉、党工委委员甘树建进行了“回头看”。经龙尾社区工作站与管理方沟通，已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在下梅林文体公园入口处建立了专门的垃圾处理中转站，加强垃圾及时清运，同时要求管理方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市容巡查员、社区网格员加强巡查，督促经营单位做好日常保洁工作。根据 7 月 24 日现场调研会精神，我街道将充分利用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计划对梅林片区道路进行改造提升的契机，积极争取对“食街”所在的梅

亭路进行改造提升，同时对周边环境卫生问题一并进行治理。

三、安全隐患较多问题

一是消防安全问题。该“食街”餐饮经营单位日常经营活动以使用瓶装煤气为主，存在煤气罐使用或储存不当造成燃爆风险，街道已将此风险点纳入日常安全巡查重点。根据《关于2018年福田区学校、医院和餐饮商户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及下达前期计划的请示》（深福建报〔2018〕47号），已将该“食街”管道燃气建设纳入工程范围。针对餐饮单位排油烟管未定期清理，积垢严重可造成蔓延性火灾风险，街道已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聘请专业排油烟管清理单位定期清理，并做好清理记录备查。经街道公共安全办、社区工作站、餐饮经营单位三方协调，餐饮门店已基本配备简易式喷淋、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并通过“民生微实事”项目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强火灾防控和应急自救能力。

二是交通安全问题。针对“食街”餐饮经营单位占道经营，造成交通堵塞问题，长期以来，街道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执法队、社区工作站及辖区派出所共同对该处进行整治，并加大对屡教不改的商家的处罚力度，2018年3月，街道执法队曾对食街管理处开出罚单一份，对商户开出整改通知书十份，拆除雨棚3处，2018年下半年至今，作出行政处罚10

宗，罚款 8000 元，以罚促改。同时，街道执法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街管理处履行管理责任，要求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严禁超门店经营。对出现“回潮”现象问题，街道将增加人员巡查频次和查处力度。同时，在符合市政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管理处尽快完善改造方案，落实门店外围经营区域改造，向各门店负责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文明经营宣传教育，防止占道经营。

梅林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

（联系人：李莹芳；联系电话：13510032662）